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或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业务。

独立董事：吴胜波、夏立军、朱洪超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